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#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5 ] 25 号

---

### 关于对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 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陈志强：

你公司未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强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志强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

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6月16日